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3718)

(「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公司认同并深信达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管治及董事会行之有效的的重要性。

本政策旨在列载基本原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观点与角度的多元化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水平。

2. 提名与委任

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委任将继续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以日常的业务需求为基准，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及向董事会建议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

3. 可计量目标

甄选董事会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4. 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5. 监察与汇报

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本政策、拓展并检讨可计量目标，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并监察可计量目标的实现进度。

提名委员会至少每年，或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与可计量目标，以确保董事会持续行之有效。

6.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在公司年报内披露，及/或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进行披露。